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再易字第84號

再審原告　梁育銜

再審被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再審被告　唐日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應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其中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係屬提出書狀時應添具之文書物件，與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書狀不合程式之情形不同，不生程式欠缺補正之問題。

二、經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6號判決業於民國109年4月28日宣判（本院卷第21頁），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故於該日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並於109年5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可證（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6號卷第165頁）。再審原告遲至109年11月26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本院卷第3頁），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再審原告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並遵守再審不變期間之證據，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羅智文

法　官　吳國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蔡芬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